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吳瑞釗

電話：04-22521718#53674

電子信箱：juichao.wu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11004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世界衛生組織(WHO)建議消毒方式及注意事項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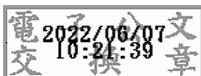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5月31日中市環衛字第111005373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消毒方式係指在非衛生醫療設施環境中，針對 COVID-19 對環境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應注意事項，包含在非衛生醫療設施環境中，應優先考慮對哪些區域進行消毒、哪些消毒劑對COVID-19有效、使用消毒劑時應採取哪些防護措施、戶外場所例如人行道、道路等室外空間消毒之指導方針是什麼及對個人進行消毒之設施（例如消毒隧道或消毒噴灑）是否安全等，惠請貴局轉知所屬人員，並適時向民眾宣導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分工，環保機關為社區防疫組，感謝貴局自疫情發生以來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所之廢棄物清理及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之辛



勞。同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因應疫情發展，隨時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。爰此，有關戶外公共環境消毒作業人力與物資，亦請貴局依防疫量能一併適時因應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裝

訂



線